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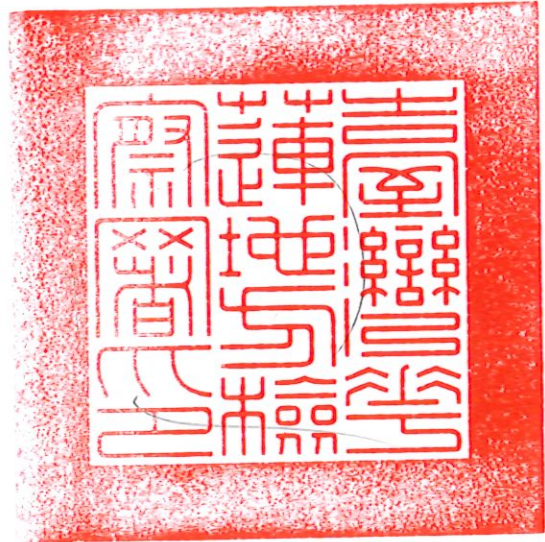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發文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勤112選偵46字第1033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12年度選偵字第46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18	SAMSUNG 手機 (含SIM卡)	1個	鍾秀珠 君 花蓮縣秀林鄉○○○○號

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(113年度保管字第74號編號18)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(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)

檢察長陳佳秀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檢察官 王 柏 舜 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臺灣刺身寮辦